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1.07.22 台內民字第 111012834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者，於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其名額按平地原住民與總人口比例計算，以保障平地原住民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之最低限度名額

全文內容：一、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稱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稱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 1 人。上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乃平地原住民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之最低限度保障。

二、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計算方式，係依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後，分別以該鄉（鎮、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以及以該鄉（鎮、市）非平地原住民之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計算分配，各該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及區域選出之代表名額，所餘名額應按各該商數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名額之歸屬。

三、茲依前開說明計算演示如下：

（一）甲鄉鎮總人口 99,889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 9,726 人、非平地原住民人口 90,163 人、代表總額 19 名，分別以該鄉鎮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及非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區域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其平地原住民為 1.84... 名及區域為 17.15... 名。該鄉鎮應選出之代表總額中，依上述人口數計算所得商數分配，其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1 名及區域選出之代表 17 名，餘 1 名應按各該商數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以平地原住民 0.84... 名與區域 0.15... 名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歸屬，即該 1 名額分配予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二) 乙鄉鎮總人口 16,758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 999 人、非平地原住民人口 15,759 人、代表總額 11 名，分別以該鄉鎮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及非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區域人口數）除以總人口數乘以代表總額所得之商數，其平地原住民為 $0.65\dots$ 名及區域為 $10.34\dots$ 名。該鄉鎮應選出之代表總額中，依上述人口數計算所得商數分配，其商數整數部分分別為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 0 名及區域選出之代表 10 名，餘 1 名應按各該商數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以平地原住民 $0.65\dots$ 名與區域 $0.34\dots$ 名之小數之大小決定該代表名額歸屬，即該 1 名額分配予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